

技師懲戒案例

案 由

被付懲戒人甲環工技師 98 年 6 月 12 日簽證「乙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 A 廠廢水排放地面水體許可案」(下稱本案)，經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環保署會同花蓮縣環保局及台灣省環境工程技師公會實地查核，發現有若干簽證內容記載錯誤、製程資料漏列及申請文件內容與現場不一致而未予更正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第 8 條第 1 款及第 6 款規定查核缺失情事，爰以被付懲戒人涉嫌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及第 5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禁止行為為由報請懲戒。案經技師懲戒委員會審議，認定被付懲戒人執行環境工程技師業務，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決議予以申誡。

關係法令

- 1.行為時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環工技師辦理簽證時，不得有下列情事：……三、計畫書或報告書內容有不實或錯誤之情事而未予更正。……。」
- 2.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技師不得有左列行為：……三、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六、對於委託事件有不正當行為或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

懲戒理由摘要

- 一、本案雖係貯留許可，惟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亦屬申請文件之一部分，依水污染防治法規定需經由技師簽證，查核過程所列缺失亦屬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內容，本案仍屬水污染防治法第 17 條第 1 項及第 4 項所稱案件。又查本案許可申請文件附件十二之水污染防治措施計畫及許可申請表一簽證報告書(1)載明之查核方式：「根據委託單位提供之基本資料，經參考相關文獻及環保法規查核申請資料內容……」，且載明：「本人【是】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第六條規定辦理」；另簽證報告書(2)載明本案簽證內容摘要：「委託單位乙預拌混凝廠有限公司 A 廠，本次提出貯留許可文件申請，本人受託依據『環境工程技師簽證規則』查核申請文件各項內容，並至現場查核廢水處理設施現況與申請文件內容相符，乃依規定提出簽證報告書及工作底稿備查。」，爰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倘有未依水污染防治法施行細則規定查核，致涉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規定之缺失情事，仍屬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之禁止行為。又本案受託案件類型亦屬環境工程科技師執業範圍事項，被付懲戒人受託辦理本案業務，自有依水污染防治法等相關環保法規所定應作為事項或應依相關環工學理辦理受託簽證業務之作為義務，被付懲戒人辦理本案如涉有違反前開業務應盡義務之情事，亦屬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6 款後段之禁止行為。
- 二、依被付懲戒人答辯書，表示 A 廠原先規劃使用自來水，但目前確實使用地下水，已自承確有申請文件記載之用水來源(記載用水來源之一為自來水)與現場不一致之許可文件內容記載錯誤未予更正情形，前開錯誤情形尚非難以察覺，被付懲戒人倘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查核義務，當可避免，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

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三、依環保署 96 年 6 月 26 日環署水字第 0960047800 號函釋說明四，土石採取業、土石加工業其有洗車平台以外之作業廢水者，應獨立設置處理設施。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5/25「參、水污染防治措施資料／水質水量平衡示意圖」確僅列一股廢水處理程序，然據被付懲戒人答辯、環保署及乙公司等說明，均顯原許可申請時乙公司 A 廠之現場作業廢水，尚包括原申請文件已列入之土石採取（營造廢土石碎解、洗選）及未列入之預拌混凝土（洗車廢水）等製程廢水，核非被付懲戒人所稱「僅有洗車平台之作業廢水」之情形，則被付懲戒人逕依環保署上開函釋說明五而未於原申請文件中列入系爭製程之原物料產品、用水、廢水量等資料，難認有據。按預拌混凝土製程屬「水污染防治法事業分類及定義」中之土石加工業：「以砂、礫石、土、石、石材為原料加工（含瀝青拌合）之事業」，復查本案原許可申請文件頁次 3/25「貳、基本資料表」所示，本案事業單位屬土石加工業，其行業別代碼包含（【0690】其他土石採取業）及（【2232】預拌混凝土製造業），爰本案系爭預拌混凝土製程之相關原物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資料自應列入許可申請文件，惟被付懲戒人漏未標示該股製程，以及說明該預拌混凝土製程之原料產品、用水及廢水量等所應記載事項，難謂業已善盡其簽證技師之注意義務，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6 款之禁止行為。

四、據上論結，按環工技師簽證制度之目的，為借重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實際設置之相關污染防治設施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及確認相關設施與環工原理相符，以確保水污染防治設施功能，俾保障社會公眾利益及維護公共環境品質。被付懲戒人執行本案簽證業務，負有依水污染防治法及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相關規定查核簽證之義務，且應本其環工技師專業查核事業單位廢（污）水水質水量調查、推估之確實性及合理性，及查核現場設備與申請文件是否一致。被付懲戒人於本案未覈實查核委託事業申請案相關文件，致有申請文件內容記載錯誤及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等製程資料而未予更正之情事，被付懲戒人並無不能覈實查核簽證工作之情形，倘能善盡其現場查核及注意義務，當可避免本案相關簽證缺失之發生，應有過失，核已違反行為時環工技師簽證規則第 5 條第 3 款規定，而有行為時技師法第 19 條第 1 項第 3 款「執行業務時違反與業務有關之法令」及第 6 款後段「對於委託事件違背其業務應盡之義務」之禁止行為，依同法第 40 條及第 41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應予申誡、停止業務或廢止執業執照之懲戒處分。按被付懲戒人漏列預拌混凝土製程原物料、用水及廢水量製程資料之缺失，對於事業單位製程申請之正確性及合理性實有影響，然衡酌被付懲戒人對於本案缺失多已自承疏失，復考量本案事業單位製程（用）廢水幾為貯留內循環流程，對於公共安全衛生等影響稍輕，爰從輕論罰，決議予以申誡，以示警惕。